

同心同行 共育花开

【罗哲 (四川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家校协同育人“跨界”不“越界”

“自有人生,便有教育。”众所周知,家庭是孩子人生的第一所学校,家长是孩子人生的第一任老师。助力孩子健康成长,需要家校共育,携手同行。因此,我想用三个关键词来阐述自己的观点,和大家作个简要交流。

关键词一:协同。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到2035年要基本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近年来,在新公共管理运动影响下,协同合作成为社会治理的必然趋势,推动了协同治理理论的发展。因而,在协同治理理论指导下,需要首先明确家校社的“三重”关系,凸显参与主体的多元性,治理过程的协同性、治理结果的超越性,推动家校社协同育人。一是服务关系。政府、学校、教师、家长、学生、社会都是教育的重要利益相关者,政府、学校、教师承担国家使命,履行公共服务教育职能,为家长、学生、社会提供教育公共服务,作为教育主体享有充分的教育权。二是指导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订)》第50条规定,学校、教师可以对学生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第39条明确,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工作计划,作为教师业务培训的内容。学校和教师有指导家庭教育权利和义务。三是合作关系。教育家早期提出学校、家庭、社会三大教育方式,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儿童健康成长是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教师和家长目标是一致的,因此,唯有有效合作,才能推动孩子快乐学习、健康成长的目标达成和实现。

关键词二:回归。1952年教育部《小学暂行规程(草案)》、2010年《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2012年《教育部关于建立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委员会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2017年教育部发布《中小学德育工作



首先,家长和学校要从法律的角度,了解家委会的几个法律特征。

一是自愿和自治。家委会是由家长组成的,从组建层面来说,不强迫家长参加,应完全出于自愿。从运行层面来说,具有很大的自治性,学校和家委会之间没有法律上的隶属关系,也没有强制性的管理关系,学校不能强迫家委会做什么,家委会也不能强迫学校做什么,家长和家委会也不能强迫学校做什么。

二是公益和奉献。家委会出现的早期,目的是帮助加强家校沟通,支持和保障学生的德育工作。

后来,随着教育的发展,家委会的职能有所增加。比如,2018年,提出了以下理念:积极利用校外资源,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的作用,努力开辟多种适宜的途径,帮助学生培养兴趣、发展特长、开拓视野、增强实践,不断提高课后服务水平。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以下简称《家庭教育促进法》),

文:本报记者 张文博 马晓斌 钟兴茂 本版图片除署名外,均由主办方提供



罗哲教授在演讲中发言。

指南》、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2022年《关于开展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园)长任期督导综合评估工作的意见》等分别对中小学建立家长委员会工作进行了指导意见。如何有效规范运行,需要坚持“三个回归”,厘清家委会基本属性,明确有关岗位职责,才能真正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家校社协同育人。一是家委会要回归教育性。为什么要设立家委会?教育部《指导意见》中有明确回答,那就是要“发挥家长作用,促进家校合作,优化育人环境”,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其中,回归教育性是家委会组建的逻辑起点,也是存在的根本价值。二是家委会要回归公益性。无论是召开会议、组织活动,还是公益筹款,家委会均作为一个公益性组织存在。三是家委会要回归服务性。教育部《指导意见》规定,家委会的职能职责是“参与学校管理”“参与教育工作”“沟通学校与家庭”。家委会不能变成“家长联谊会”,也不能变成“收费委员会”,需以服务为宗旨,真正发挥协同育人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关键词三:共治。以法治为基础的多元主体共治治理是我国社会治理实践探索的经验总结,也是我国形成的新要求。作为社会治理的制度创新,多元共治主要包括四大特征:多元主体,开放、复杂的共治系统,以对话、竞争、妥协、合作和集体行动为共治机制,以共同利益为最终产出。就家校社协同治理而言,就是要坚持家委会“三大定位”,跨界协同、积极参与、共建共享,助力教育多元共治。一是“跨界”不“越界”。充分发挥学校在建立家委会过程中的主导作用,学校要成为方向的引领者,教育的指导者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合作者。家委会作为两个公共事务的自愿参与,公共事务的参与有两个积极意义,可以为学校、老师和学生节约出有效的校内学习时间;家长身体力行给孩子做一个公益的示范。

家委会的法律定位和功能属性

二是家委会对学校的协同配合内容。从法律对家委会设立目的看,一是德育工作,家委会首先要协同配合学校保障对学生的德育工作,一天24个小时中,学生16个小时在学校,教育是学校无法独立完成的,需要家委会的协同配合。二是校外综合能力的拓展和提升,这些能力的提升,光靠学校现有的软件硬件是不能完全覆盖的,从家庭教育促进法法的要求,要求全社会、各部门都参与,家委会也不例外,也要协同配合搭建这样的学习、拓展、提升的平台。三是公共事务的自愿参与,公共事务的参与有两个积极意义,可以为学校、老师和学生节约出有效的校内学习时间;家长身体力行给孩子做一个公益的示范。

三是家委会是桥梁和纽带。教育发展过程中,教学的日常管理中,师生、家长会因为对教育理解不同,而出现一些误会甚至矛盾,家委会作为和学校、老师接触相对多的组织,应该加强推动家校的沟通、化解,教师的调整,这些需要法定资质和权限的工作,超越了家委会的专业能力和服务范围,家委会不应该参与,如果什么都干涉,就会降低家委会存在的必要性。

因此,家委会如果要发展,就应该给自己一个清晰的法律定位和工作原则。其次,家委会要明确自我定位和工作内容。一是家委会自我的定义。时间上,根据自己的时间自愿选择,可以参加,可以不参加,一旦参加就要全力以赴。专业上,尊重自己的专业,尊重学校教育的专业,用自己的专业或特长提供服务,不能凭借个体经验,随心所欲,同时,应该尊重学校的教育教学专业管理。比如,学校的教学、管理、课程设置、教师调整,这些不是家委会擅长的专业。

资源上,资源是为了提供给广大的学生,不是提供给家长的私心。为学生搭建锻炼学生课后或校外知识拓展的资源平台是集体资源,而非个体资源。比如,专家走进学校,学生走向社会。

编者按

在孩子的成长过程中,学校和家庭相辅相成,二者是缺一不可的。尤其是“双减”政策实施以来,更需要学校和家长的共同配合和努力,才能真正将减负落到实处。家委会作为连接家长与学校的桥梁,承担着家校沟通责任,那么家委会有哪些职责?在“家校共育”中如何发挥积极作用呢?3月29日,四川省家庭教育公益宣传活动天府家长“慧”正式启动,本期天府家长“慧”邀请到四川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罗哲,全国青少年普法先进个人、中央广播电视台“社会与法”频道主讲人侯盛,四川省教育厅校外教育监管处副处长冯将,成都市第七中学党委书记易国栋,以及成都师范附属小学党委书记黄敬洁齐聚一堂,共话家委会管理。



侯盛 (全国青少年普法先进个人、中央广播电视台“社会与法”频道主讲人)



冯将 (四川省教育厅校外教育监管处副处长)

早在2012年,教育部就出台了关于规范家委会的系列文件,多年以来,家委会在沟通家校关系、促进家校合作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也有一些家委会背离了政策要求,违背了教育的初心使命,突破了职责的边界,个别家委会成员参加家委会的目的就是希望自己的孩子得到特殊的照顾。

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意见》,文件中明确了要全面推进协同育人,推动形成政府统筹协调、学校积极主动、家庭主动尽责、社会有效支持的协同育人格局。文件中进一步明确要落实好父母在家庭教育中的主体责任,发挥好家委会的沟通协调作用。为此,教育厅在大量调研、广泛听取家长、家长意见的基础上,对进一步规范家委会管理提出具体举措,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明确家委会的属性。家委会是服务于学校教学的公益性组织,家委会开展任何工作,都要在学校的指导下进行,不能干扰正常教学秩序,不能违规收取费用,不能强制学生或家长参加活动。家委会在学校事务中有参与权,但没有决策权。

第二,明确家委会的监督。家委会是按照家长自愿原则,在学校的监督下选举产生的。家委会要纳入学校的日常管理,并且要以书面章程的形式,明确各项工作制度。学校可根据实际的办学情况,决定是否成立家委会。

第三,明确家委会的职责。家委会没有特权,只有责任。家委会的职责就是帮助学校做好

明确家委会职责 规范组织运行

基础,对进一步规范家委会管理提出具体举措,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明确家委会的属性。家委会是服务于学校教学的公益性组织,家委会开展任何工作,都要在学校的指导下进行,不能干扰正常教学秩序,不能违规收取费用,不能强制学生或家长参加活动。家委会在学校事务中有参与权,但没有决策权。

第二,明确家委会的监督。家委会是按照家长自愿原则,在学校的监督下选举产生的。家委会要纳入学校的日常管理,并且要以书面章程的形式,明确各项工作制度。学校可根据实际的办学情况,决定是否成立家委会。

第三,明确家委会的职责。家委会没有特权,只有责任。家委会的职责就是帮助学校做好

别样公益讲座 为家长“指点迷津”

活动中,成都七中、成都师范附属小学介绍了学校家委会建设的经验和困惑,专业律师、教育厅校外教育监管处相关负责人、四川大学教授又分别从法律、政策、理论等不同的角度,对优化家委会建设提出意见、建议。“内容上除了学校角度,还有法律和政策角度,比较全面,也让人深省。”一些家委会代表把讲座当成了一次难得的培训,“或明加入孩子班上的家委会,很需要这方面的指导和培训,我本来在外地上班,是专门请假来参加活动的。”

“非常赞同成都七中易书记所说的家校应有边界感,家长和家委会之间也需要多一些相互信任。”通过聆听讲座,许多家长对家委会也有了新的认识。“家委会作为家校沟通的桥梁,确实应该少一些功利心,多一些

易国栋 (成都市第七中学党委书记)

章程促规范 信任增和谐

影响孩子成长的因素按照重要程度排序,依次是:家庭、学校、儿童所在的集体、儿童本人、书籍、偶然出现的因素,教育家苏霍姆林斯基说:“教育的效果取决于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的一致性。”因而,建立家长委员会,设法让家庭和在教育上形成合力至关重要。家委会是“沟通桥”是“润滑剂”,是“宣传部”,是“智囊团”……成都七中高度重视家长委员会的建设。

首先是章程先行。为了规范家委会的运行,让家长互为助手、互为帮手,充分发挥家委会的积极作用。成都七中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了《成都七中家长委员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章程》**明确了家委会的性质,明确了家委会的工作宗旨,明确了家委会的工作原则,明确了家委会委员的任职条件和产生办法,明确了家委会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按照《章程》,成都七中在两个校区分别设立了校级、年级、班级三级家委会。

其次是家校携手。家委会是帮助学校维护权益的专业帮手。2017年,成都七中的合法权益遭到侵害,学校家委会动员家长中的专业法律人员,组成了法律后援团,指导和帮助学校依法维权,有力震慑了违法人员,通过不懈努力,依法维护了学校的合法权益,为学校追回1300多万元损失。

家委会帮助学校整合资源的公益高手。学校的发展需要整合各类资源,两校区家委会的委员们热情出手,请专家帮忙协调,帮助学校整合资源。“成都七中教育发展基金会”就是在很多家长的帮助下建立起来的。现在,两校区区长学校的课程也越来越丰富,越来越得到家长们的认可。

家委会是帮助学校开发课程的得力助手。高中阶段,生涯教育是一门重要的课程,职业体验对生涯教育很重要。家委会协助学校建立了学生立志成才职业体验活动体系。职业体验涉及金融、法律、AI、医学、传媒、教育、建筑设计、航空航天等20余类,这些活动,引领七中学生感悟科技前沿,树立远大理想,成就精彩人生。

黄敬洁 (成都师范附属小学党委书记)

家委会是现代学校治理体系中的重要部分

主转变为独生子女与多子女家庭并存。家长委员会参与像校服采购等这一类与学生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事件。年级家委会积极协助年级特色主题活动的开展。比如,新少先队员入队仪式、孩子的十岁生日、小学毕业典礼等。难度。一方面,家长诉求多元化,“80后”“90后”成为家长群体的主体,他们对教育的重视程度较高,参与教育的意愿很强,另一方面,也存在着急前教育、过度教育等认识偏差。

家委会作为家长群体的重要组织,受复杂多变不确定的环境影响,在发展过程中出现的边界问题是指导、监管力度不够,导致职责分工不清,具体表现为:1.三级家委会职责划分不明;例如各级家委会究竟该参与哪些事务,怎么参与,因学校之间管理水平的差异,并没有明确要求和规范流程。2.班级家委会作为三级家委会中最重要组织,问题常常更为突出,具体表现为参与界限不明。例如,因缺乏对学校管理的整体了解,家委会过度干涉学校人事安排;因缺乏对班级家委会的指导与规范,导致少部分家长裹挟大多数家长,一些负面舆论导向常引发家校冲突。3.大多数家委会仍承担着各种事务性工作,对家长群体如何开展高质量的家庭教育引导能力不强。

我们针对家委会建设中出现的上述问题,主要在以下方面着力:

第一,先建章后运行,规范家委会的管理职责。具体来说,一是完善组织机构,明确三级家委会的人员数量、责任分工。二是制定制度章程。三是厘清家委会的权利与职责,通过家校讨论达成共识,准确定位家委会的

王凌波 (成都七中党委书记)

家校协同育人“跨界”不“越界”

家校合作是个历久弥新的话题,它不仅是教育的必然趋势,也是孩子健康成长的重要组成部分。继2012年教育部发布《教育部关于建立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委员会的指导意见》以来,成都师范附属小学一直在探索家委会建设。家委会是现代学校治理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现代学校治理体系中的重要组织,让它服务于学生成长,建立家校协同育人的治理体系,是当前现代学校制度建设中的一个重要课题。

在多年的实践中,我们发现,尽管当前家校合作趋势总体向好,但随着时代发展,家长群体也在发生巨大的变化。

首先,家庭结构有变化。一方面,随着国家政策的变化,家庭结构由独生子女家庭为

王凌波 (成都七中党委书记)

家校协同育人“跨界”不“越界”

家校合作是个历久弥新的话题,它不仅是教育的必然趋势,也是孩子健康成长的重要组成部分。继2012年教育部发布《教育部关于建立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委员会的指导意见》以来,成都师范附属小学一直在探索家委会建设。家委会是现代学校治理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现代学校治理体系中的重要组织,让它服务于学生成长,建立家校协同育人的治理体系,是当前现代学校制度建设中的一个重要课题。

在多年的实践中,我们发现,尽管当前家校合作趋势总体向好,但随着时代发展,家长群体也在发生巨大的变化。

首先,家庭结构有变化。一方面,随着国家政策的变化,家庭结构由独生子女家庭为



王凌波在演讲中发言。

活动现场 家长代表与教育专家互动。(王凌波 摄)



活动现场 家长代表与教育专家互动。(王凌波 摄)

易国栋 (成都市第七中学党委书记)

章程促规范 信任增和谐

影响孩子成长的因素按照重要程度排序,依次是:家庭、学校、儿童所在的集体、儿童本人、书籍、偶然出现的因素,教育家苏霍姆林斯基说:“教育的效果取决于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的一致性。”因而,建立家长委员会,设法让家庭和在教育上形成合力至关重要。家委会是“沟通桥”是“润滑剂”,是“宣传部”,是“智囊团”……成都七中高度重视家长委员会的建设。

首先是章程先行。为了规范家委会的运行,让家长互为助手、互为帮手,充分发挥家委会的积极作用。成都七中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了《成都七中家长委员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章程》**明确了家委会的性质,明确了家委会的工作宗旨,明确了家委会的工作原则,明确了家委会委员的任职条件和产生办法,明确了家委会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按照《章程》,成都七中在两个校区分别设立了校级、年级、班级三级家委会。

其次是家校携手。家委会是帮助学校维护权益的专业帮手。2017年,成都七中的合法权益遭到侵害,学校家委会动员家长中的专业法律人员,组成了法律后援团,指导和帮助学校依法维权,有力震慑了违法人员,通过不懈努力,依法维护了学校的合法权益,为学校追回1300多万元损失。

家委会帮助学校整合资源的公益高手。学校的发展需要整合各类资源,两校区家委会的委员们热情出手,请专家帮忙协调,帮助学校整合资源。“成都七中教育发展基金会”就是在很多家长的帮助下建立起来的。现在,两校区区长学校的课程也越来越丰富,越来越得到家长们的认可。

家委会是帮助学校开发课程的得力助手。高中阶段,生涯教育是一门重要的课程,职业体验对生涯教育很重要。家委会协助学校建立了学生立志成才职业体验活动体系。职业体验涉及金融、法律、AI、医学、传媒、教育、建筑设计、航空航天等20余类,这些活动,引领七中学生感悟科技前沿,树立远大理想,成就精彩人生。

黄敬洁 (成都师范附属小学党委书记)

家委会是现代学校治理体系中的重要部分

主转变为独生子女与多子女家庭并存。家长委员会参与像校服采购等这一类与学生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事件。年级家委会积极协助年级特色主题活动的开展。比如,新少先队员入队仪式、孩子的十岁生日、小学毕业典礼等。难度。一方面,家长诉求多元化,“80后”“90后”成为家长群体的主体,他们对教育的重视程度较高,参与教育的意愿很强,另一方面,也存在着急前教育、过度教育等认识偏差。

家委会作为家长群体的重要组织,受复杂多变不确定的环境影响,在发展过程中出现的边界问题是指导、监管力度不够,导致职责分工不清,具体表现为:1.三级家委会职责划分不明;例如各级家委会究竟该参与哪些事务,怎么参与,因学校之间管理水平的差异,并没有明确要求和规范流程。2.班级家委会作为三级家委会中最重要组织,问题常常更为突出,具体表现为参与界限不明。例如,因缺乏对学校管理的整体了解,家委会过度干涉学校人事安排;因缺乏对班级家委会的指导与规范,导致少部分家长裹挟大多数家长,一些负面舆论导向常引发家校冲突。3.大多数家委会仍承担着各种事务性工作,对家长群体如何开展高质量的家庭教育引导能力不强。

我们针对家委会建设中出现的上述问题,主要在以下方面着力:

第一,先建章后运行,规范家委会的管理职责。具体来说,一是完善组织机构,明确三级家委会的人员数量、责任分工。二是制定制度章程。三是厘清家委会的权利与职责,通过家校讨论达成共识,准确定位家委会的

王凌波 (成都七中党委书记)

家校协同育人“跨界”不“越界”

家校合作是个历久弥新的话题,它不仅是教育的必然趋势,也是孩子健康成长的重要组成部分。继2012年教育部发布《教育部关于建立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委员会的指导意见》以来,成都师范附属小学一直在探索家委会建设。家委会是现代学校治理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现代学校治理体系中的重要组织,让它服务于学生成长,建立家校协同育人的治理体系,是当前现代学校制度建设中的一个重要课题。

在多年的实践中,我们发现,尽管当前家校合作趋势总体向好,但随着时代发展,家长群体也在发生巨大的变化。

首先,家庭结构有变化。一方面,随着国家政策的变化,家庭结构由独生子女家庭为

王凌波 (成都七中党委书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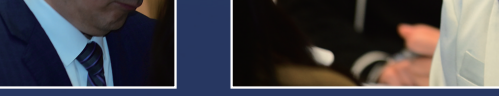
家校协同育人“跨界”不“越界”

家校合作是个历久弥新的话题,它不仅是教育的必然趋势,也是孩子健康成长的重要组成部分。继2012年教育部发布《教育部关于建立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委员会的指导意见》以来,成都师范附属小学一直在探索家委会建设。家委会是现代学校治理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现代学校治理体系中的重要组织,让它服务于学生成长,建立家校协同育人的治理体系,是当前现代学校制度建设中的一个重要课题。

在多年的实践中,我们发现,尽管当前家校合作趋势总体向好,但随着时代发展,家长群体也在发生巨大的变化。

首先,家庭结构有变化。一方面,随着国家政策的变化,家庭结构由独生子女家庭为

活动现场 家长代表与教育专家互动。(王凌波 摄)



活动现场 家长代表与教育专家互动。(王凌波 摄)

易国栋 (成都市第七中学党委书记)

章程促规范 信任增和谐

影响孩子成长的因素按照重要程度排序,依次是:家庭、学校、儿童所在的集体、儿童本人、书籍、偶然出现的因素,教育家苏霍姆林斯基说:“教育的效果取决于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的一致性。”因而,建立家长委员会,设法让家庭和在教育上形成合力至关重要。家委会是“沟通桥”是“润滑剂”,是“宣传部”,是“智囊团”……成都七中高度重视家长委员会的建设。

首先是章程先行。为了规范家委会的运行,让家长互为助手、互为帮手,充分发挥家委会的积极作用。成都七中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了《成都七中家长委员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章程》**明确了家委会的性质,明确了家委会的工作宗旨,明确了家委会的工作原则,明确了家委会委员的任职条件和产生办法,明确了家委会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按照《章程》,成都七中在两个校区分别设立了校级、年级、班级三级家委会。

其次是家校携手。家委会是帮助学校维护权益的专业帮手。2017年,成都七中的合法权益遭到侵害,学校家委会动员家长中的专业法律人员,组成了法律后援团,指导和帮助学校依法维权,有力震慑了违法人员,通过不懈努力,依法维护了学校的合法权益,为学校追回1300多万元损失。

家委会帮助学校整合资源的公益高手。学校的发展需要整合各类资源,两校区家委会的委员们热情出手,请专家帮忙协调,帮助学校整合资源。“成都七中教育发展基金会”就是在很多家长的帮助下建立起来的。现在,两校区区长学校的课程也越来越丰富,越来越得到家长们的认可。

家委会是帮助学校开发课程的得力助手。高中阶段,生涯教育是一门重要的课程,职业体验对生涯教育很重要。家委会协助学校建立了学生立志成才职业体验活动体系。职业体验涉及金融、法律、AI、医学、传媒、教育、建筑设计、航空航天等20余类,这些活动,引领七中学生感悟科技前沿,树立远大理想,成就精彩人生。

黄敬洁 (成都师范附属小学党委书记)

家委会是现代学校治理体系中的重要部分

主转变为独生子女与多子女家庭并存。家长委员会参与像校服采购等这一类与学生生活密切相关的重要事件。年级家委会积极协助年级特色主题活动的开展。比如,新少先队员入队仪式、孩子的十岁生日、小学毕业典礼等。难度。一方面,家长诉求多元化,“80后”“90后”成为家长群体的主体,他们对教育的重视程度较高,参与教育的意愿很强,另一方面,也存在着急前教育、过度教育等认识偏差。

家委会作为家长群体的重要组织,受复杂多变不确定的环境影响,在发展过程中出现的边界问题是指导、监管力度不够,导致职责分工不清,具体表现为:1.三级家委会职责划分不明;例如各级家委会究竟该参与哪些事务,怎么参与,因学校之间管理水平的差异,并没有明确要求和规范流程。2.班级家委会作为三级家委会中最重要组织,问题常常更为突出,具体表现为参与界限不明。例如,因缺乏对学校管理的整体了解,家委会过度干涉学校人事安排;因缺乏对班级家委会的指导与规范,导致少部分家长裹挟大多数家长,一些负面舆论导向常引发家校冲突。3.大多数家委会仍承担着各种事务性工作,对家长群体如何开展高质量的家庭教育引导能力不强。

我们针对家委会建设中出现的上述问题,主要在以下方面着力:

第一,先建章后运行,规范家委会的管理职责。具体来说,一是完善组织机构,明确三级家委会的人员数量、责任分工。二是制定制度章程。三是厘清家委会的权利与职责,通过家校讨论达成共识,准确定位家委会的

王凌波 (成都七中党委书记)

家校协同育人“跨界”不“越界”

家校合作是个历久弥新的话题,它不仅是教育的必然趋势,也是孩子健康成长的重要组成部分。继2012年教育部发布《教育部关于建立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委员会的指导意见》以来,成都师范附属小学一直在探索家委会建设。家委会是现代学校治理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现代学校治理体系中的重要组织,让它服务于学生成长,建立家校协同育人的治理体系,是当前现代学校制度建设中的一个重要课题。

在多年的实践中,我们发现,尽管当前家校合作趋势总体向好,但随着时代发展,家长群体也在发生巨大的变化。

首先,家庭结构有变化。一方面,随着国家政策的变化,家庭结构由独生子女家庭为

王凌波 (成都七中党委书记)

家校协同育人“跨界”不“越界”

家校合作是个历久弥新的话题,它不仅是教育的必然趋势,也是孩子健康成长的重要组成部分。继2012年教育部发布《教育部关于建立中小学幼儿园家长委员会的指导意见》以来,成都师范附属小学一直在探索家委会建设。家委会是现代学校治理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现代学校治理体系中的重要组织,让它服务于学生成长,建立家校协同育人的治理体系,是当前现代学校制度建设中的一个重要课题。

在多年的实践中,我们发现,尽管当前家校合作趋势总体向好,但随着时代发展,家长群体也在发生巨大的变化。

首先,家庭结构有变化。一方面,随着国家政策的变化,家庭结构由独生子女家庭为

活动现场 家长代表与教育专家互动。(王凌波 摄)



活动现场 家长代表与教育专家互动。(王凌波 摄)